

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

[2025] 4号

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设立宗旨

为进一步深化有组织科研，鼓励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，提升学科建设质量和学术影响力，结合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实际，特制定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遵循“自愿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优先资助具有较高学术价值、创新性及学科特色的学术专著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

第三条 资助对象

学院在岗在编教师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、尚未出版且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学术专著。

第四条 资助范围

（一）**学术专著**：外国语言文学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具有原创性和学术深度的专著，不包括教材、论文集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、文学创作等。

（二）**出版社要求**：须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。

第五条 申报条件

（一）书稿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术规范，政治方向正确，学术观点鲜明，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应用价值；

（二）书稿须为已完成的定稿，并达到出版要求；

（三）书稿已联系好有出版意向的出版社，并已签订正式出版合同；

（四）同一申请人当年仅限申报 1 部，初次申报的教师优先考虑；

（五）已获得资助尚未完成出版流程的，不能再次申请。

第三章 资助标准

第六条 资助额度

学院每年资助总数不超过 5 部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**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成果**：

。结项（鉴定）结果为“优秀”，资助 5 万元；

。结项（鉴定）结果为“良好”，资助 3 万元。

（二）**其他学术著作**：资助 2 万元。

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申报材料

申请人需提交以下材料，交由科研秘书汇总：

- （一）《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完整书稿（含内容摘要、目录及正文）；
- （三）出版合同；
- （四）相关证明材料（如国家社科基金结项证书、查重报告等）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- （一）资格审查：科研秘书对书稿和申报材料的进行初步审核；
- （二）师德师风审查：学院党委对申请人进行师德师风考查；
- （三）学术委员会评审：学院学术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书稿进行学术质量评审，重点评估选题价值、创新性、学术规范等，排序推荐；
- （四）党政联席会审定：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，结合年度资助名额，最终确定资助名单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成果要求

第九条 经费拨付与使用

- （一）资助经费仅用于支付出版社的出版费用。经费的使用与管理须严格遵守西南大学财务规定；

(二) 凭出版社正式发票按资助额度报销。

第十条 成果管理

作者需在著作出版后向学院提交样书 2 册，用于学院存档及资料室馆藏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监督与责任

(一) 获资助者原则上应在获资助之日起 1 年内出版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，应提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；

(二) 严禁学术不端行为，如发现抄袭、剽窃等违规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撤销其资助资格，追回已拨付经费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实施与解释

(一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；

(二) 本办法由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附件：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

附件：

西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

| | | | | | |
|--|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工号 | | 联系方式 | |
| 成果名称 | | | | | |
| 成果类型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社科结项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社科结项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学术著作 | | 拟出版机构名称 | | |
| 拟出版时间 | | | 成果字数 | (万字) | |
| 出版作品基本情况（成果说明、核心内容、学术价值、预期影响等） | | | | | |
| 我承诺本成果出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维护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，确保学术安全。本人对成果出版承担直接责任。 | | | | | |
|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师德师风考察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术评审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审定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